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308號

抗 告 人 何玉春即華達成企業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鴻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08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徐彩芳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